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65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劉　煜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抗告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台抗字第110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按本院係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行抗告或再抗告。本件抗告人劉煜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經本院115年度台抗字第1106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後，復具狀提起抗告，為法所不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君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